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73

4 Jan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九七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12点15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 席: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

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科特迪瓦

古巴

厄瓜多尔

法国

印度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津巴布韦

(扎伊尔)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王光亚先生

阿内特先生

萨莫拉·罗德里格斯先生

波索·塞拉诺先生

德隆先生

加雷汗先生

门蒂亚努先生

沃龙佐夫先生

汉内爵士

沃森先生

阿勒菲先生

曼本格圭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上午12点45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 鉴于这是我们在本月份的第一次正式会议, 我愿代表我们大家感谢主持安理会上月工作的也门的阿什塔尔大使, 他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他的外交才能人所共知, 我认为我们应再次为其使我们得以在12月份解决非常重要的问题的能力与效力, 而向他表达我们的真诚谢意。

欢迎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和感谢安全理事会离任成员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愿强调安理会离任成员--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和马来西亚--所做的建议性和积极贡献, 它们在过去两年中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做出完全积极的贡献。它们与其它成员一道工作, 使安理会能够完成其任务。

最后, 我愿祝贺安全理事会的新成员--奥地利、比利时、厄瓜多尔、印度和津巴布韦。人所共知, 这五个国家都致力于和平事业, 我们确信它们在我们之中, 将为世界和平事业做出贡献, 并使安理会更好地完成其任务。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1991年1月3日巴勒斯坦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的一封信, 该信将作为文件S/22045印发, 其内容如下:

“我谨要求,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以前惯例, 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关于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项目的辩论”。

该要求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但如经同意,安理会将不按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但他享有第三十七条中同样的参加权利。

是否有安全理事会成员愿就此项要求发言?

沃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如它往常在审议该问题时的作法一样,要求在安理会就该建议进行表决,而美国将出于两个理由对其投反对票。第一,我们认为安理会并未接到一项关于参加讨论的有效要求。第二,美国认为只有当要求符合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时,才应准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我们认为,安理会破坏它自己的作法和规则,是无道理的和不明智的。

我们作为安理会的成员,应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一个背离我们的规则和程序的决定,是扩大还是削弱安理会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能力?我国代表团坚信它削弱安理会发挥这种作用的能力。

安理会各成员知道,观察员无权按自己的要求参加安理会,这是长期以来确定的惯例。相反,必须由一个成员国代表观察员提出要求。我国政府认为无任何理由采取任何违背这一惯例的行动。此外,大会最近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无一处会成为改变安全理事会作法的理由。同样清楚的是,大会的决议对安全理事会没有约束力。

旨在改变巴解代表团名称的大会第43/177号决议这样做了,但

“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大会第43/177号决议,第3段)

该决议并不构成对任何巴勒斯坦国的承认。正如联合国的其他许多会员国一样,美国不承认这样一个国家。

美国的一贯立场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是安理会准许代表非政府实体的人与会发言的唯一法律依据。四十年来,美国一向支持对第39条从宽解释。如果这个问题是根据这条规则提出的,美国当然不会反对。然而,我们反对特别为了某一问题而偏离正常程序。因此,美国反对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享有会员国参

加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的同样权利,因为如让其享有此种权利,该组织就似乎代表了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我们主张听取各种观点,但不能为此违反规则。美国尤其不同意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一种做法,就是偏离议事规则,似乎有选择地设法提高那些希望在安理会发言的实体的声望。

我们认为,这种特殊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滥用了规则。

出于上述理由,美国要求将所提邀请的方式付诸表决。当然,美国将投票反对该提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安理会成员希望在现阶段发言,我将认为安理会准备就巴勒斯坦提出的要求表决。

就这样决定。

现在我将巴勒斯坦提出的要求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11票赞成, 1票反对, 3票弃权。巴勒斯坦的要求获得批准。

应主席的邀请,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坐。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理解开会的。

我要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 S/22037, 该文件载有1990年12月31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S/22040, 该文件载有1990年12月3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于最近在加沙发生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以色列保安部队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深为关注,这些暴力行为导致数十名平民的死伤。

“安理会各成员对这些暴力行动,特别是对平民开枪的行动,感到遗憾。它们重申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完全遵守该《公约》的规定。

“安理会各成员重申它们最近在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号决议中所表达的立场,并支持秘书长执行该决议的工作。它们并敦促所有能够帮助减少冲突和紧张的人加强努力,以便达成该地区的和平。”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点散会。